

入住酒店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高新九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杨燕

乙方销售经理：彭启蓉

甲方联系电话：13585523855

乙方联系电话：13880172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酒店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兹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在乙方酒店提供以下服务：

(一) 住房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期限的房间及服务：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间类型	每日房数	总用房数	房价	总费用(元)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24	标间	4间	28	299元/间夜	8372

备注：

1. 以上房价为净价，免收取服务费；
2. 以上房价包含 2 份早餐，如有客人加早则按 30元/位收费；
3. 包含房内市内电话费；
4. 包含有线/无线宽带上网费用；
5. 预订程序/预订客房减少及客人未抵；

甲方须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提供与会人员的最终住房分配表，保底用房数，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房间类型等；

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即在乙方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如房间减少或者预订未抵达，乙方将按每日保底用房数收取房费。如甲方人员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如需增加房间预订，乙方将视酒店房间出租状况、剩余房型而定，房价另议；

7. 经甲方事前通知，乙方将提前为甲方多预留 / 间 / 房。于 / 月 / 日中午 12 点前向甲方确认是否使用预留房，如超过预订抵达日 12:00 未确认，将自动取消；如甲方确认使用预留房，视为甲方增加了保底用房数，乙方将整晚保留房间，甲方人员预订未到仍会收取整晚房费，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入住\退房：

客人入住时间为到店当日12:00时之后，如遇入住前日客房紧张，乙方酒店会尽快安排客人办理入住。客人离店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14:00时之前。客人延迟退房需视酒店的预订情况而定，并须向乙方支付延时费，18:00时之前退房加收半天房费，18:00时之后加收全天房费。

9. 房卡由 客人自行 领取, 客人入住和退房手续由 客人自行 办理, 房费及其他消费 由乙方与 甲方 结算和开票。
其他消费由乙方与客人自行收取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房费费用:

1. 本次活动预计总消费人民币 8372元 (大写人民币: 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消费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付款清单为准。

2. 甲方须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18.00 前向乙方支付房费预付款人民币 8372元 (大写人民币: 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3、甲方须在甲方客人全部退房后, 和乙方核对消费总费用, 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6%)。

若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日期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重新出售所有预留客房, 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作为向乙方支付的 损失赔偿金, 乙方将不予退还。

4. 入住酒店的每位甲方客人在入住和离店时进行签字确认, 甲方的客人在乙方产生的除房费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客人自行承担, 住店客人离店时, 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确认的所有费用总额。

(二) 甲方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

1、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石西路支行

收款单位: 成都高新九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402 0108 0910 0044 134

2、酒店前台现场支付。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因追偿损失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在受影响方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六、赔偿

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受经济损失, 并承担违约金等费用。

七、价格保密

除非征得乙方正式书面授权，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格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住店客人除外）透露，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接受与生效

甲方若接受此合同的条款，请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8.00 之前回复，并在正副本的最后一页（包括附加条款）签名并盖章确认（加盖骑缝章），并将原件交还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交还的合同文本后，合同生效。

十、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所载明的双方通信地址为双方寄送文书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双方及法院以EMS向合同中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后，邮件被签收日或者因无人签收或拒收而被退回日视为相关文书的送达日。
3. 甲方授权代表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且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杨燕

联系电话：13585523858

通信地址：

日期：2025.11.11

甲方签章：

乙方：成都高新九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经理：（签字）：彭启蓉

联系电话：13880172412

通信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一号齐盛艺境1号楼

日期：

乙方签章：